

科学技术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

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关于商请推荐农业 农村领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候选人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

根据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、《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》（国科发政〔2011〕5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智〔2019〕2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的要求，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加快星创天地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，现就商请推荐2019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农业农村领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候选人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坚持向投身乡村振兴的科技创业人才倾斜。重点支持在农业农村创业一线的创业者和实际控制人，在创业带动脱贫攻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推荐。

2.坚持以用为本。推荐人选要符合乡村振兴的发展需求，在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创业取得突出成绩。用人单位要在人才培养、使用和支持方面承诺落实支撑保障条件。重视从农业高新技术产

业和农业战略新兴产业、发展速度快、市场估值高的公司中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。

3.坚持好中选优，确保推荐质量。严格选才标准，把推荐对象的家国情怀、理想信念、科学精神、为民服务等摆在突出位置，将推荐人的科研诚信、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和发展潜力，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，切实把好质量关。

二、条件要求

1.申报人要热爱“三农”事业，长期立足农业农村创业、心系农民、政治素质好，具有良好道德风尚，创业成效显著。

2.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（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）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3.申报人所属企业应为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，或为通过验收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，或为在科技部备案的星创天地运营主体和在孵企业，且非央企和国企。

4.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（2017年8月31日（含）前注册）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、成长性和创新能力，且未被列入国家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5.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，创业项目符合我国乡村振兴的发展需要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、农业战略新兴

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。

6.申报人所属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；2014年8月31日（含）前创办的企业，近两年（2017、2018年）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。

三、评审组织

在各单位组织推荐基础上，农村中心将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按照“受理——评审——公示”的流程组织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向2019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候选人。评审组织工作将全程设立录音咨询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已入选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和连续申报2次未入选的，本年度不再申报。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1个类别项目。

2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，提出推荐人选，确保人选质量。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准事先内定人选，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准替人说情、打招呼、搞拉票等。

3.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，应依据本人自愿申报、单位推荐的原则进行推荐。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可推荐3人。若无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以不推荐。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推荐单位要指导申报人认真如实填写申报表及提交附件材

料（见附件）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

4.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、信息真实性和相关条件的符合性严格把关，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9月5日前邮寄或送达至科技部农村中心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辉、张晗芝、戴泉玉

咨询电话：010-68527338

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68511382

电子邮箱：ncsrc@crtedc.org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，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569室（邮编：100045）。

附件：2019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农业农村领域科技创新
创业人才申报表

